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73〕号

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选拔工作，现将《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选拔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17年9月14日

附件: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选拔办法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选拔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修订和印发〈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青发〔2013〕2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包括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本科招生与就业处、校团委负责同志，统筹协调招募、选拔、培训、后勤保障工作，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校团委。

各学院需成立领导小组，成员3-5人（包括党政领导和团委书记、辅导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团委书记任副

组长，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报名、资格审查、选拔推荐。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二条 均已通过已修的各门课程；

第三条 曾担任一年（含）以上主要学生干部，任职须为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副部长，校级学生团体负责人（含）以上或院级团委副书记，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第四条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协调沟通能力，运用媒体能力；

第五条 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未解除的处分；

第六条 身心健康，达到规定的体检标准（参见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能够适应较艰苦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有志于投身志愿服务事业，愿意到西部贫困地区从事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是我校“志愿辽师”志愿者平台注册志愿者；

第八条 曾作为主要负责人统筹开展过校级（含）以上重大团学活动的优先考虑；

第九条 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考虑；

第十条 能够服从安排，入选后至毕业期间能在校项目办进行培训实习。

第三章 选拔办法

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选拔工作以量化赋分的方式进行。按照“基本条件得分×50%+面试得分×50%=最终得分”的公式进行赋分，以最终得分排序确定研究生支教团拟定成员。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赋分办法

基本条件得分满分为100分，按照学生干部任职分满分30分；个人荣誉得分满分30分；文体类、科技竞赛类、社会实践类成果得分满分20分；政治面貌得分满分5分；综合排名得分满分5分；英语过级情况得分满分5分；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得分满分5分。

1. 学生干部任职满分30分。其中校学生会副主席、常委，校团委委员加30分；校团委、校学生会部长，校级学生团体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加25分；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副部长、院学生会副主席加20分。按照所从事的最高职务赋分，不予累计。

2. 个人荣誉得分满分 30 分（荣誉称号是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授予的、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各类奖学金除外）。个人荣誉称号按照国家级 15 分/项，省部级 10 分/项，市级 7 分/项，校级 3 分/项赋分。若为团体荣誉，团体（项目）负责人、团体（项目）协助人、团体（项目）成员分别按照上述分值的 100%、60%、30% 加分。主办方为协会组织的按照对应级别的 50% 加分。总计不超过 30 分。以最高分为标准按 30 分“归一化”折算出得分（下同）。例如，报名的学生甲得分最高，为 90 分，学生乙为 55 分，那么经过折算，学生甲的该项得分为 $90 \div 90 \times 30 = 30$ 分，学生乙的该项得分为 $55 \div 90 \times 30 = 18.3$ 分。

3. 获文体类、科技竞赛类、社会实践类奖项或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加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以最高分为标准按 20 分“归一化”折算出得分。

（1）文体类奖项以学校推荐参赛的为准，科技竞赛类奖项以教务处、校团委认定的项目为准。详细加分对照下表：

获奖级别 加分 竞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名	三等奖 第三名	优秀奖或单项奖 第四名及以后
国家级	15	12	10	8	6
省级	12	10	8	6	4
市级	10	8	6	4	3
校级	6	4	3	2	1

文体类、科技竞赛类活动奖项加分对照表

注：各项团体比赛中，市级以上（含市级）的比赛根据名次各成员参照单项奖加分；学校级的比赛根据名次各成员参照单项奖的 2/3 加分。团体比赛是指 2 人以上（含 2 人）组队参赛的各类比赛。在不同的年度内，同一类项目加分可以累计，但同一年度内同一类项目、不同级别的比赛加分不可累计，按得分最高的加分；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比赛、活动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的，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主管的各类组织、学会主办的比赛；校级各类比赛、活动是指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生组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主办方为协会组织的按照对应级别的 50%加分。

（2）社会实践类活动奖项以校项目办认定为准。参加校级认可的义工志愿服务项目，服务工时累计超过 150 小时 5 分，累计超过 300 小时 10 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计 2 分/次。获评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的负责人或获得先进个人称号的，国家级加 12 分/次，省级加 10 分/次，市级加 7 分/次，校级加 4 分/次，获评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的成员，国家级加 6 分/次，省级加 5 分/次，市级加 4 分/次，校级加 2 分/次；奖项授予方为协会组织的按照对应级别的 50%加分。

（3）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以学校武装部认定为准。按照规定完成义务兵服役要求的，加 20 分。

4. 政治面貌得分满分 5 分。中共正式党员加 5 分，中共预备党员加 3 分。

5. 综合排名得分满分 5 分。综合排名前 20%加 5 分，综合排名 20%-50%加 3 分。

6. 外语过级情况得分满分 5 分。英语六级（或相当级别水平）加 5 分，英语四级（或相当级别水平）加 3 分。

7. 职业资格证书（以校项目办认定为准）加分满分 5 分。获两个（含）以上证书加 5 分，一个证书加 3 分。

第十二条 面试办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满分 100 分）加评委投票（“归一化”换算为 100 分）的方式进行。全程录像。面试得分计算公式：

$$\text{结构化面试得分} \times 50\% + \frac{\text{本人得票数}}{\text{得票最高数}} \times 100 \times 50\%$$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校项目办公布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参加学院的综合考核。

第十五条 学院组织综合考核。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排名情况，研究确定本单位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第十七条 学院将以下材料报校项目办：

1. 《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报名表》；
2. 附有教务处盖章的大学本科一年级至三年级成绩单复印件及 CET4 或 CET6 成绩单复印件；
3. 大学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
4. 本学院推荐名单汇总表；
5. 本学院推荐名单的产生办法；
6. 本学院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7. 父母知情书；
8. 体检表复印件（在大连市体检中心按照进藏体检标准进行体检）。

第十八条 校项目办对学院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进行选拔，确定拟定名单后在校团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实施，由校项目办负责解释。